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500028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辦理（115年7月13日車鄉代會字第11500000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車城鄉公所。
- 二、「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條文全文。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 陳政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500028503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一、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附「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條文全文。

鄉長 陳政雄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年四月五日起公布施行迄今，為發揚傳統敬老精神，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增列「端午節」敬老禮金發放，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四、五及六條，以期法令更趨完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端午節」為敬老禮金發放基準日及其設籍期間與發放年齡資格。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列敬老禮金「端午節」之發放經費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修正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訂公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 (以下簡稱本鄉)為 落實本鄉敬老禮金 發放，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 (以下簡稱本鄉)為 落實本鄉敬老禮金 發放，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為屏東縣 車城鄉公所(以下 簡稱本所)，執行單 位為民政及社會 課。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為屏東縣 車城鄉公所(以下 簡稱本所)，執行單 位為民政及社會 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 稱發放對象為當年 度春節、<u>端午節</u>及 重陽節(含)以前設 籍本鄉滿四個月之 鄉民，且以戶政機 關所提供之名冊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 稱發放對象為當年 度春節及重陽節 (含)以前設籍本鄉 滿四個月之鄉民， 且以戶政機關所提 供之名冊為準，並	為落實本鄉老人照 護福利，由原定當年度發 放基準日「春節及重陽 節」，新增「端午節」；並 明定發放時間，比照「重 陽節」禮金之設籍條件並 含括當年底前屆齡者，皆

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u>端午節</u>及<u>重陽節</u>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	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	具備發給條件。
---	--	----------------

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u>春節、端午節</u>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	第四條 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	一、 本鄉老年人口比例高居全縣第二，為提升照顧本鄉老年人生活福

視經費額度調整：	調整：	利，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一、重陽節：滿六	一、重陽節：滿六	三條新增訂端午節敬老
十五至八十九	十五至八十九	禮金，發放經費額度之年
歲者每人新臺	歲者每人新臺	齡基準點，比照春節禮
幣二千元；滿	幣二千元；滿	金。
九十歲以上者	九十歲以上者	二、新增標點符號。
每人新臺幣五	每人新臺幣五	
千元。	千元。	
二、春節及端午節	二、春節：滿六十	
：滿六十五歲以	五歲以上者每	
上者每人新臺	人新臺幣二千	
幣二千元。	元。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u>本</u> <u>所</u>編列預算支應， 倘因<u>預算</u>發生增減 變動時，得調整金 額或停止全部或一 部之發放。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u>每</u> <u>年台灣電力股份有</u> <u>限公司回饋本鄉協</u> <u>助金項下</u>編列預算 支應，倘因<u>回饋金</u> <u>額</u>發生增減變動<u>或</u> <u>取消</u>時，得調整<u>補</u> <u>助</u>金額或停止全部 或一部之發放。	一、爰於補助機關經費 來源取消，為延續照顧本 鄉長輩之福利政策承 諾，由本所預算籌措編 列。 二、酌以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u> <u>正之第三條、第四</u> <u>條及第五條條文自</u> <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u> <u>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法新增訂「端 午節」敬老禮金發放時間 及資格，基於實務執行考 量，有另定施行日之必 要，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 行。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00 年 4 月 05 日車鄉社字第 1000002288 號令公布

106 年 5 月 01 日車鄉社字第 10630458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五條條文

108 年 10 月 21 日車鄉社字第 10831182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三、四、六條條文

113 年 7 月 22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3226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三、四、六條條文

113 年 11 月 1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48742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115 年 7 月 17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50002850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四、五、六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含)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端午節及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春節及端午節：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倘因預算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